

## 产品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 一、基本业务流程

#### (一) 获取业务单据

请通过我司官网下载或沟通客户经理获取有关资料和相关业务单据。

#### (二) 了解相关信息

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资料概要》、《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公告等相关资料，理解并认可相关信息。

#### (三) 填写业务表单

投资者需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业务表单。

#### (四) 提供填妥表单

- 1、投资者可将填妥表单直接交于客户经理或直销中心柜台受理人员；
- 2、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妥表单提供至直销中心，并与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直销指定传真：010-68779103；直销指定电子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直销中心电话：010-68779108。同时，投资者应于发送电子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国融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直销中心收）。

#### (五) 认、申购业务

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相应交易申请资料并按时、足额划出认、申购款项。

#### (六) 业务确认查询

投资者可于T+2个交易日起通过国融直销中心、客服中心查询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 二、开户业务说明

#### (一) 开户业务资料

##### 1、必备业务资料

※ 产品管理人办理开户时：

- 1) 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和账户经办人签章的《产品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 2) 出示管理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产品托管账户开户通知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管理

人公章的复印件；

4) 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并全体经办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的《预留印鉴卡》、《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原件；

6) 出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全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7) 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8) 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产品合同、产品全体持有人明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及持有比例超过 25% 份额持有人证件的复印件；

9) 依据开户主体的不同类型，还应提供：

(1) 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2) 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单一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如有），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3) 开户主体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或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须出示该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4) 开户主体为企业年金的，管理人须出示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托管行须出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复印件；

※ 产品托管人开户时：

1) 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账户经办人签章的《产品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2) 出示管理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3) 出示托管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4)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产品托管账户开户通知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5) 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的《预留印鉴卡》、《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原件；

7) 出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8) 出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托管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9) 出示全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10) 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托管人公司章程复印件；

11) 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产品合同、产品全体持有人明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及持有比例超过 25% 份额持有人证件的复印件；

12) 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用于办理基金账户、交易业务的托管人部门章具有相关业务办理效力的证明资料（如托管人办理业务时加盖的公章，则无须提供本项资料）；

13) 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托管人负责人具有代表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办理该相关业务权限的证明资料（如托管人办理业务时，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则无须提供本项资料）；

14) 依据开户主体的不同类型，还应提供：

(1) 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2) 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单一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如有），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3) 开户主体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或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须出示该产品获得监管机

构核准的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4) 开户主体为企业年金的，管理人须出示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托管行须出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 2、其他业务资料

1) 投资机构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2) 若投资机构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须提供控制人填妥并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3) 投资机构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4) 投资机构如为合伙企业形式，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加盖公章的各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投资机构如为 QFII 机构客户，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如已有证券账户，需提交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二) 销售适当性确认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产品投资者均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请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 三、交易业务说明

### (一) 认、申购需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2、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原件。

### (二) 划款须知：

1、投资者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通过开户预留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归集账户；

2、认购资金应在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 17:00 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 16:00 之前到达本公司直销销售归集账户，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申购资金在交易日 15:00 前划出，并确保在当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直销销售归集账户，同时 15:00 前需随交易表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 （四）直销销售归集账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2934451010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13

※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指定账户划付，造成认申购无效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销售归集账户的开户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无效认申购款项认定：

- 1、投资者未使用直销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划来资金；
- 2、未使用转账方式或其他直销中心无法识别客户身份的划来资金；
-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在规定到账时间以后到账的；
- 4、投资者划来的总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 5、现金认、申购；
- 6、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